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94號

原告 臻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一平

被告 三巨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陳學龍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三巨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學龍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三巨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學龍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99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整外，尚應補繳33,17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